**○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-申請書 非租屋-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 | 申請日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申 請 人 | ○○○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○○○○○○ | 連絡電話 |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、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|
| 戶 籍 地 |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 |
| 通 訊 處 | 同戶籍地 ■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 |
| 代 理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 申請租用情形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m2) | 面積(m2) | 用途 | 期間 |
| ○○ | ○○ |  | ○○ | ○○ | ○○ | 房屋 | 9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1、申請人是否具「非原住民」身分，且為自然人？■是否2、申請人是否為自住者？■是否3、申請人是否無冒名頂替方式提出申請？■是否4、申請人是否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有戶籍？■是否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1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3份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。2、地籍圖謄本3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3、使用分區證明書0份（非都市土地免附）。4、其他： |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

 ○○○